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縱橫遊投資擁有75%權益，而縱橫遊投資由陳女士、袁士強先生及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權益。縱橫遊投資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以上。陳女士與袁士強先生為配偶，過往一直共同管理及經營業務並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決策前達成一致意見。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確認，上市後彼等將就本公司的投票權繼續共同行動。此外，由於袁振寧先生與陳女士及袁士強先生通過共同投資工具縱橫遊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因而袁振寧先生視為控股股東。因此，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振寧先生各人及縱橫遊投資將視為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可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本身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i)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及(ii)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而影響其履行董事的職務。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有銷售、市場推廣和一般行政資源等充足的營運資源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制訂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為所有對業務重要的牌照及資格的持有人。

除「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日後如訂立交易，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儘管上市後本集團會與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董事認為倘有需要，亦有其他服務及場地供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基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金滿足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信貸10.0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6.0百萬港元，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袁士強先生及陳女士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由於我們手頭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取得的該等銀行信貸主要供急用，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從未提取任何銀行借貸。該等個人擔保和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董事亦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取得外部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

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立約，其中包括：

- (a) 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擁有、涉及、從事、購入或持有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相關業務(各情況下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合夥人、主人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且不論為利益、回報、權益或其他)；
- (b) 倘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則會：(i)立即於十(10)個營業日內書面知會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新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本身及／或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
- (c) 其或任何於新商機(如有)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就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餘並無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評估新商機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具體新商機；
- (d)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紀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i) 不會並將促使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任何目前或當時的董事、僱員、客戶或供應商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
- (iii) 不會於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聲稱、表明或以其他方式暗示其為本集團的成員、董事或僱員，以獲取或保留任何業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 (iv) 不會利用或向任何人士洩露、或刊發或披露、或批准刊發或披露任何已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倘為文件，不論有否列明為機密)；
- (v) 除應本公司要求外，不會在本集團的場所保留、複製或刪除由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論是否書面資料或於其他公司的紀錄或口述資料)；
- (vi) 不會進行任何使用本集團商標(不論是否已註冊)或任何本集團業務所擁有或不時使用的商貿或業務名稱，或任何包括上述名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或明顯仿冒上述名稱的商貿或業務名稱的交易或業務或與進行有關商貿或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商號或公司有關聯；
- (vii) 不會擔任受限制業務的高級管理層、顧問、高級職員或董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或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經營受限制業務；及
- (viii)倘於受限制業務及任何新商機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不會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亦不會於會上投票。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受限制業務」指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的以下業務：

- (i)外遊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其他地方從事、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宣佈有意訂立、進行或投資的業務(不論以主人或代理身份，亦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

不競爭契約自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無控制董事會的權力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除外)所持股份多於相關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保障股東利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和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出席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該董事出席。該董事出席會議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及執行各自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各自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允許，則決定應施加的條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項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8) 本公司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導。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股東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股東(尤其是小股東)權益會受保障。